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通識教育課程「植物栽培與應用」(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) 及 111 學年度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 4 月 28 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)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
「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外審委員 2-3 位，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」。
- 三、請協助檢視「植物栽培與應用」課程(由何坤益老師授課)，及 111 學年度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四、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)、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(附件 3)、「植物栽培與應用」教學大綱(附件 4)及 111 學年度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(附件 5)，新開之通識

教育課程教學大綱(附件 6)。

五、本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後，檢附系、院相關會議紀錄(紙本及電子檔)傳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植物栽培與應用」課程，因與本系所開專業課程內容相近，自 111 學年度起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：「科普英文:農業篇」、「流言終結者-食農篇」與「女子學」，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